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下称：建行亚洲）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300万欧元贷款，期限累积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为其提供担保。

该事项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沪士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8月在香港设立，2006年10月9日，国家商务部以[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39号批准证书同意公司设立沪士国际；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坝街23-39号长丰工业大厦1201室；经营范围为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咨询及售后服务。沪士国际目前主要是为方便公司在中国内地以外获取订单以及销售所设，并于2009年10月开始经营。

截止2017年3月31日，沪士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92.87%，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41,008,323	617,125,911
净资产	41,402,590	43,983,584
负债总额	499,605,733	573,142,3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64,818,748	425,378,331
营业利润	-918,800	-718,057
净利润	-1,166,245	-718,057

注：上表中，沪士国际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2017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上述银行保函尚未实际开具，但不超出以下范围：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函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 3、担保金额：1,300万欧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沪士国际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沪士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经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向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黄石沪士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经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累积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为其向汇丰银行提供授信金额110%的连带责任担保。

3、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石沪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下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由公司为其向建设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两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黄石沪士并未实际占用上述三项授信额度。

4. 经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石沪士经申请，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准同意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向黄石沪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无息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黄石沪士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无息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拟为沪士国际提供的担保，如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其实际开具银行保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美元的部分按照1:6.7971的汇率折合人民币，欧元的部分按照1:7.6084的汇率折合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